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薪酬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憲章

1. 酬金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成立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改名為薪酬委員會。

成員

2. 根據憲章，委員會成員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成員。
3. 公司秘書或委員會委任的人士為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

4. 委員會每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

職責

5.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應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b)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包括按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不時可能採納的其他獎勵計劃（如有）向合資格人士的任何授予，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 (d)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e)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g)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h)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j) 根據認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不時可能採納的其他獎勵計劃（如有）的條款管理該等計劃。

職權

- 6. 委員會可於本集團內及向外索取其所需資料及意見。
- 7. 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 8. 委員會有權進一步轉授其職責予任何其視為適當的人士或附屬委員會。

匯報程序

- 9. 秘書須向董事局所有成員傳閱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記錄。
- 10. 委員會主席，如其未克出席，則委員會其中一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的詢問。

- 完 -